

首尔中央区法院

判决书

案卷： 2009 Ko-dan 271

- A. 信息网络使用与保护法（诽谤）
- B. 通过印刷材料诽谤

被告： Cho, Hyo-Geun（430624-0000000），报社管理人  
居住在韩国首尔市 Chongro-gu Yeonkeon-dong 195-21 号  
户籍：韩国 Naju 市 Donggang-myeon Wolyang-li 879 号

原告： Myeong-woon Kim

律师： So-Mang 律师事务所， Pyeong-up Sohn 律师

判决： 2009.7.9.

法院指令

被告须支付罚金一百万韩币。

被告若不支付上述罚金，将面临监禁，监禁时间以每日五万韩币进行抵偿。

兹命令被告支付上述数额罚金。

判决理由

构成犯罪事实

1. 通过印刷材料进行诽谤

2008 年 5 月 21 日，被告为了诽谤 Christian Today，通过自己运营的位于首尔市 Chongro-gu, Yeonkeon-dong 195-21 号的 Deulsori Times 报社，刊登了“今日基督徒再次涉嫌异端”；“极有可能是香港的一个异端”；“对欧洲传教士的警示”等标题，以及“4 月 10 日，香港 Gospel Herald（Christian Today）调查团以中英文发布张大卫（在亨）的组织‘耶稣青年会（Young Disciples of Jesus）’，‘Gospel Herald’，‘Christian Today’，‘Olivet University’共享人员和资源，所以他们是

一个团体”；“在中国的耶稣青年会，信徒们信奉张大卫牧师是“再来基督”的异端教义”；“经调查后，我们极为担心上述机构中很有可能存在异端邪说”等内容。

被告印发了约 6000 份印有上述内容的印刷材料，公然散布虚构事实，破坏受害人的名誉。

## 2. 诽谤

为了达到损害 Christian Today 的目的，Deulsori 在线报纸（[www.deulsoritimes.co.kr](http://www.deulsoritimes.co.kr)）还在同一天、同一版面上发布了以上内容，利用信息网络公开传播严重不实材料对受害人进行诽谤。

重要证据：

### 1. 被告的法庭陈述

1. Seong-soo Lim 作出的法庭陈述

1. 警察局对被告的案情记录

1. 警察局对 Seong-soo Lim 的案情记录

1. 投诉信

1. Deulsori 印刷的报纸，Deulsori 的网络材料，Christian Today 的原件调查团，Christian Today 调查委员会翻译件，对 CEF 的第二次书面调查

适用法律

1. 信息网络使用与保护法第 70 条第 2 款（诽谤），刑法第 309 条第 1 款

2, 307 条第 2 款（以发布严重不实的信息进行诽谤）

### 1. 量刑选择：

刑法第 40 条，第 50 条，处罚选择

1, 监禁

刑法第 70 条，69 条第 2 款

1. 接受法院指令

刑法第 334 条第 1 款